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佳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529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培容